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  
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四月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蒙草生态”、“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鹭路兴”）60%股权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对上市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再添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45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16年7月4日向特定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9,772,72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6.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2,499,998.20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7,000,000.00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5,499,998.20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7月8日到位，且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519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事项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
募集资金净额	254,920,225.47
加：发行费用尚未扣除的金额	579,772.73
募集资金账户初始转入的金额	255,499,998.20
减：本次购买鹭路兴60%股权交易的现金对价先期投入及置换金额（注1）	68,250,816.31
减：本次鹭路兴60%股权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先期投入及置换金额（注	5,960,227.27

事项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
1)	
减：本次鹭路兴 60% 股权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金额	39,772.73
减：2016 年募投项目-工程支出	2,486,833.14
减：2016 年银行手续费支出	606.31
加：2016 年专户利息收入	159,561.30
减：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131,250,000.00
减：其他支出	70,003.8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	47,601,299.94
减：2017 年募投项目-工程支出	13,796,385.66
减：2017 年银行手续费支出	773.78
加：2017 年专户利息收入	123,895.39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	33,928,035.89
减：2018 年募投项目-工程支出	18,886,459.75
减：2018 年银行手续费支出	1,195.27
减：2018 年度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补充流动资金	15,106,541.06
减：2018 年募集账户注销节余转出(注 2)	9,385.94
加：2018 年专户利息收入	75,546.13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	

注 1：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68,250,816.31 元和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5,960,227.27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已置换完毕。

注 2：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公司在中信银行呼和浩特如意支行开立的专户（8115601012400092051）中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将该专户注销，并将专户内余额转出共计 9,385.94 元转入公司基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见附表。

## 二、 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储存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的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2016年7月公司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乌兰察布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 （二）利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鹭路兴60%股权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共计1,509.38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上述议案已于2018年12月22日经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1,510.65万元（实际转出金额大于公告日永久性补充的金额部分主要系公告日至实际转出日的利息）。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上市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的情况。

##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上市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 五、 会计师对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蒙草生态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2894 号《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2018 年度）》，发表意见为：“蒙草生态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8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蒙草生态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六、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8 年度，上市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25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766.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投资项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九原大道南、北侧带状公园景观建设园林绿化施工工程	九原大道南、北侧带状公园景观建设园林绿化施工工程	5,000.00	5,000.00	3,516.97	1,483.03（注 1）	213.73	未达到（注 2）	已完工
2	购买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60.00% 股权现金支付部分	购买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60.00% 股权现金支付部分	6,825.00	6,825.00	6,825.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购买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60.00% 股权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购买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60.00% 股权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1,300.00	1,300.00	1,3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13,125.00	13,125.00	13,125.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b>26,250.00</b>	<b>26,250.00</b>	<b>24,766.97</b>	<b>1,483.03</b>	<b>213.73</b>		

注1：根据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鹭路兴6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次交易募集资金其中包含九原大道南、北侧带状公园景观建设园林绿化施工工程的配套融资5000万，由于甲方调整设计，工程总投入减少，使募集资金投入减少，因此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存在1,483.03万元差异。2018年12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九原大道南、北侧带状公园景观建设园林绿化施工工程节余募集资金合计1,509.38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1,510.65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实际转出金额大于经审议的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部分主要系公告日至实际转出日的利息。

注2：“九原大道南、北侧带状公园景观建设园林绿化施工工程”项目未达到预计投资收益的主要原因是：因政府拆迁延期完成，使该项目在2017年8月进行了反季节栽植，导致苗木成活率降低、成本增加。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

贾光宇

---

李道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4 月 24 日